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

聯絡人：蘇芷瑤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525

電子郵件：SUCJ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園署遊字第1151009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（1009638_附件1-116年度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(發).ods、
1009638_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
作業要點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署11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地方
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，受理申請事宜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補助直轄
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辦
理。
- 二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，為加速
推動本署116年度推動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，請於
115年6月30日前提送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（經常門）並簡
要說明計畫內容（詳附件1），俾利預算編列作業。
- 三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辦理「114-115年度海岸在地連
結實作計畫」委辦案，由學會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服務
團隊，協助本署預為規劃補助計畫之方向，推薦具潛力之
在地連結補助計畫。

永續工程設計概文:115/06/01



1150152209

有附件



四、為落實海岸通行權，倘涉研擬海岸公共通行權之計畫將優先列入後續年度補助項目。貴府研擬申請計畫書期間，可洽該學會協助提供意見（聯絡人：王小姐佩琪02-25431505分機1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peggy@ecopia.org.tw）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1份（詳附件2），請儘速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